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花发改基[2014]155号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花发改基〔2014〕155号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516号，2014年11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交通委员， 穗交函[2015]1161号，2015年7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4月至2016年4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省享通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2019年10月31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组织召开了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路线起点位于S118商业大道与国道G106交叉口，路线终点位于S118线商业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处。本项目总用地8.04 hm²，道路总体呈东-西走向，全长1.79km，道路路基宽44m，全线有1座桥涵（红卫桥），1座天桥，2处平面交叉（起点处、终点处）。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通讯工程以及绿化工程等。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7年9月竣工，总工期1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花都区水务局关于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花水字[2014]51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4 年 7 月 25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分局文件《关于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用地情况的复函》（穗花国房函 [2014]第 842 号）；2014 年 7 月 31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规划局花都分局文件《关于征询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花都[2014]437 号）；2014 年 9 月 5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 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花发改基[2014]155 号）。设计单位广州市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设计方案。2015 年 7 月 7 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引发 S118 线（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的通知》（穗交函[2015]1161 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6 年 10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S118（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监测期间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4 期，2019 年 9 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S118（龙口

-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1.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S118 (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到 21.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监测期内,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洪丙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 公路管理总站 (广州市花都区道 路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洪丙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恩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恩颖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陈清林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清林	监测单位
	赵福兴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赵福兴	监理单位
	孙政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孙政	孙政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和	吉林省亨通公路建 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和	施工单位